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项目落地所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知晓申报要求。  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已知晓申报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违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三、首席科学家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  |
| --- |
| 本人已知晓申报要求。  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首席科学家签字： 年 月 日 |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技术领域  （单选） | □01.“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 □02.汽车制造和服务 □03.大健康和生物技术 □04.高端装备和先进基础材料  □05.智能建造 □06.商贸物流 □07.绿色环保 □08.文化旅游 □09.现代金融 □10.网络安全 □11.航空航天  □12.空天信息 □13.人工智能 □14.数字创意 □15.氢能  □16.电磁能 □17.量子科技 □18.超级计算  □19.脑科学和类脑科学 □20.深地深海深空 | | |
| 学科方向 | 1.  2.  3.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  科技成果  有关情况 | 科技成果名称 |  | |
| 科技成果项数 |  | |
| 是否完成小试 | * 是 □否 | |
| 是否形成样品、样机 | * 是 □否 | |
| 经费来源  （万元） | 总经费 | 申请市科技研发经费 | |
|  |  | |

五、申报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合作单位情况 |  | | |

六、该项科技成果的主要内容、知识产权情况、成熟度情况

七、项目现有工作基础

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阐述研究内容、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推广应用方案；创新点、先进性；若涉及合作，需明确各方详细分工内容。

九、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高等教育经历 |  | | |
| 工作经历 |  | | |
| 近三年以来参与的  研发工作情况 |  | |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件  号码 | 所在单位 | 职务/  职称 | 学历/  学位 | 现从事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每自然年项目主要研究任务及研发进度。

十一、项目考核指标

实施周期末，本项目将达到的目标。

十二、项目经费预算

（一）资金预算

项目总经费 万元，其中：申请市科技研发资金 万元。

项目总经费是指**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总经费预算数  （万元） | 其中：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数（万元）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2、业务费 |  |  |  |
| 3、劳务费 |  |  |  |
| 二、间接费用（请具体说明，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等支出，以及激励科技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  |  |
| 合计 |  |  |  |
| 要求：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 | | | |

（二）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十三、附件清单（如有，请提供）

（一）项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二）协议（项目落地协议、与合作单位协议等）。

（三）其它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